

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8\\_B1\\_86\\_E7\\_B2\\_95\\_E7\\_AD\\_89\\_E7\\_c46\\_797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8_B1_86_E7_B2_95_E7_AD_89_E7_c46_79787.htm)

1、自2000年6月1日起，饲料产品分为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增值税两类。进口和国内生产的饲料，一律执行同样的征税或免税政策。2、自2000年6月1日起，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，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，均按13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。其他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，免征增值税，已征收入库的税款做退库处理。3、为保护纳税人的经济利益，对纳税人2000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销售的国内生产的豆粕以及在此期间定货并进口的豆粕，凭有效凭证，仍免征增值税，已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给予退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